

四 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協助覆核及評估委員會，研究關於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全盤進展的一切有關資料，並將其意見及建議轉送該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六二二（五十一）。理事會的工作安排：向大會提出的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過去二十年來聯合國體系各機關與組織在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大量增加，因此須對此等工作加以更密切更有效的協調，

回顧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一八八（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六〇（二十二）、尤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七九（二十四），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酌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得經驗與有關演進情形，儘速對協調與方案覆核提出必要的改良或變更辦法，

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決議一五四七（四十九）所載的有關建議，

回顧依聯合國憲章第九章規定，發展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強調依憲章第十章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務須在聯合國

體系內負起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及人權方面的主要任務，

注意到有必要訂立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審議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問題的較合理程序，

一、 認為大會議程所載經濟、社會、科學或技術方面任何新問題通常宜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由理事會就大會將來可能對此等問題通過的決定的性質作出具體建議；

二、 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時提出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工作的問題一覽表，並附具適當建議，備供大會屆會審議；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即將舉行的屆會說明理事會本身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認為宜於採取最後決定的各項問題的範圍，並就此事提出提議，備供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核可；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期調節並有效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的經濟、社會、科學及技術工作，在此方面並促請理事會注意於行使其憲章尤其第六十三條所訂明的職權時，務須更求精確，效率更大；

五、 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計及上文第四段，就採取何種有效措施以矯正在協調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上之現有缺點並藉以消除駢疊、重複、職員冗多及預算款項超支問題擬訂提議，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審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八次全體會議。